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00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強化所屬社工員按時繳交個案紀錄，已採取各項檢討改善作為，包括：</p> <p>(一) 每日下午 3-5 時，由派案社工督導透過資訊系統，檢視案件，即時提醒社工員提送調查報告。</p> <p>(二) 社工督導透過「兒少通報管制列表」並配合派案清冊列表，檢視社工員案件處理狀況，針對未能於期限完成調查報告之原因，並提供協助。</p> <p>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有關兒少保護服務程序說明會的訓練，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礙於時間安排及業務考量，僅能先指派 3 名社工督導及 5 名社工員先行參訓，並作為種子人員。另保護資訊系統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改版擴充管制功能及範疇，通報表自接收後，即由系統依法定時限進行處理及提醒，並能杜絕篩案人員於篩案後，逕自派案或其他處置，而未經過督導或主管人員複核之情事。</p> <p>三、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 SDM 安全評估，已於 105 年度下半年舉辦 3 場專業訓練，以提升第一線社工人員危險評估知能，應參訓人員(包含新進人員)皆已參訓；另該中心也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 SDM 安全評估個案觀摩研討會議。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將透過「複核機制」，以檢視社工員在 SDM 安全評估表的正確性、安全計畫內容是否具體明確及可執行情形，以確保安全評估更加完善。</p> <p>四、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為提升受委託單位服務情形及品質，於 105 年 8 月起將「保護性社工專業服務評核及提升計畫」之評核對象擴及受委託單位保護性社工員，透過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兒少保護案件審閱評核，並將評核結果回饋該中心及受委託單位的督導及社工人員，以進一步於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會議進行個別性及整體性之輔導與督核。</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12.15 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